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迎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新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泉利先生和施长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劲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世华

（此页无正文，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斌

（此页无正文，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